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金辐照”,股票代码为“30096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40元/股,发行数量为6,600.0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000,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1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8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38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安排数量的20%(1,32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9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278387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962,05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670,980.2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44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4,719.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987,10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5,556,170.6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91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829.40

未缴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稳健进增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1	9,829.40	2,891
	合计		2,891	9,829.40	2,89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403,38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338股,包销金额为174,549.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3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7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97.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98,7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98,75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6.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293,75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8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276,25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33.44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3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杭州柯林”股票3,982,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

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满后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59,2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811,94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358600%。

配号总数为35,623,8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5,623,8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698,75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72.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2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65,7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1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8142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598,31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8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1日(星期四)14:00-17:00;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38号文予以注册。《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974,514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974,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7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4月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41倍(截止2021年3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32.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5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4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4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

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7,974,5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32.77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1年4月8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4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9]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T日申购日为2021年4月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14-886046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南山区南园大道9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地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947666
联系电话	

发行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4.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5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7.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7.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56.9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1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莱尔科技”股票947.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4月1日(T+2日)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社保、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绿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7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已达获缴款通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中证500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基金资管先行母基金
3	中金中证科技龙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多元量化策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末位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位数	0157
末 5 位位数	92393
末 6 位位数	489021_730921_980921_230921
末 7 位位数	5088101_0088101_4594907
末 8 位位数	18121928_38121928_58121928_78121928_98121928_60404316_10404316
末 9 位位数	215405622_14530765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绿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绿生物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云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开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不超过20家分支机构,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形成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分支机构的变更、撤销、审批、选址、筹建、运营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